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+二技學制護理專班招生規定

民國104年08月05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40101494號核定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+二技學制護理專班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+二技學制護理專班招生，依本校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訂定本招生規定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護理專班招生名額，悉依教育部核准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訂之名額為限。
- 第四條 報考資格：
就讀本校護理科五專部四年級學生，五專畢業後在就讀本校二技專班時願意同時至合作醫院服務者。未來若直升二技人數不足 50 名，則開放他校五專部護理科畢業學生入學，補足缺額。
- 第五條 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、甄試日期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計算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等，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六條 本校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招生，甄試項目、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七條 錄取方式：
一、本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凡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。
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考生如有書審、筆試或面試任一成績為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- 第八條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，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條 本會辦理甄試、分發、放榜、報到等工作時，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